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莊淑芬

電話：04-7273173分機327

傳真：04-7202399

電子信箱：c6300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私立文興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40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附件(電子檔共3件) (376470000A_1140040642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040642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40040642_ATTACH3.ods)

主旨：轉知南投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二類學生就學減免需求調查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4年2月4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0283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需求調查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設籍南投縣且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，凡符合規定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設籍南投縣(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)且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，凡符合規定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需檢附資料：
 - (一)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與簽到單(資料不歸還，檢附影本即可)：請學校召開特推會，會議記錄中必須有討



論學生須申請就學減免之提案，另特推會出席人員須符合法規。

- (二)請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3條確實調查申請補助之家庭年所得總額(資料不歸還，檢附影本即可)。
- (三)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，由學生或法定代理(監護)人填具申請表，檢附有關證件向學校申請，經學校審查無誤後，檢附有關證件(請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)、統計表(小數點皆以無條件捨去)、註冊單(須能證明雜費金額)影本，免函報逕寄送至本府辦理。
- (四)請依上述確實核對申請資料、相關佐證表件、統計表之金額無訛，並掌握送件期限(郵戳為憑)。請於114年3月5日(星期三)前寄送(免函報)南投縣政府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本補助不包含視障用書等特殊書籍(請以該書籍相關補助規定另行申請)。

六、有關就學減免相關文件請至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(中心首頁→資源分享→表格一覽表→就學減免。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lo0X9E>)。

七、待程序一切就緒，南投縣政府將另行核定函再請各校依核定函說明辦理。本案承辦人蕭琇如電話：049-2222106#1396。

正本：私立精誠中學、私立文興高中、私立正德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